

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

貳、地點：行政院經建會第B136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主委景森(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林次長中森

林中森

紀錄：鍾麗霞 62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行政院秘書處	科長	黃之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張棟林	
國防部	副處長	林維備	02-2349310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秘書	尤慶恩	-3300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劉昭榮	02-2349680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局長	陳峯男	
交通部臺灣鐵路改建工程局	副處長	傅子仁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總務課副課長	雷榮哲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組長	林坤田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股長	陳秀琴	
臺灣銀行	支店	阮鳳鸞	23493218
內政部地政司	中才	王子欣	23493227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技正	謝適全	
本部營建署陳署長光雄		陳光雄	
本部營建署李副署長武雄			



台北市政府	處長	邊子村	吳華權
高雄市政府			洪嘉鴻
基隆市政府	局長	張建祥	李錦斌
台北縣政府		副局長 方凱吟	李錦斌
新竹市政府	副局長	陳章賢	郭光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請假		
嘉義市政府		沈云美	何宜芳
嘉義縣政府	課長	簡長鳴	簡美雲
台南市政府		陳家慶	
台南縣政府			蔡正輝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林文益
宜蘭縣政府	林阿村	黃長	李潔明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嘉義市民族國小	事務組長	龍如娟	
嘉義市立體育場			陳月惠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楊
吳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升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揚		劉明政	03-5377156
新見國際設計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劃研究所		孫文豪	
內政部部長室			
內政部顏政務次長室			
內政部林常務次長室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管建業務)	秘書長	黃競志	
本部營建署主任秘書室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陳明政 郭秋福	許慧娟 林炳麟 李政欣

伍、會議結論

一、報告事項

- (一) 洽悉。
- (二) 都市更新總顧問已於 95 年 2 月 17 日決標，請營建署與總顧問簽約時，應要求加強專業之專職人員比例。
- (三) 行政院對都市更新推動進度極為重視，副院長目前每兩個星期聽取簡報，希望各位全力以赴，請營建署研提相關獎勵機制，包括階段獎金及行政獎勵等，以激勵同仁士氣。

二、討論提案決議

(一) 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案

決議：

1. 基隆市是一個國際化商港，天然環境條件極為優越，很適合朝向觀光遊憩、商業、娛樂、展覽館甚至會議城市等方向發展。請都市更新辦公室協助基隆市政府及規劃團隊，從基隆市與港區整體發展觀點，重行思量本更新方案未來新的功能定位及建築意象。
2. 本更新地區未來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按新的功能定位來配置，儘可能縮減公務辦公空間，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並適切檢討減少，以提高本計劃之可行性。請都市更新辦公室邀請相關單位，重行檢討更新地區範圍內公務辦公及公共設施空間之實際需求後，由規劃團隊據以調整土地與建築物使用之配置。
3. 有關本案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需求部分，其中原需求之尾軌部分刪除，另月台部分，縮減為 1 島式、1 暗臂式月台。並請基隆市政府儘速調查基隆市民眾需求與意願，如確定高級列車不由基隆發車，則請台鐵與基隆市政府及規劃團隊儘速檢討月台實際需求並縮減相關空間。

4. 鐵路高架工程部分，請鐵政局儘速研究，如經費上確實較過去評估便宜甚多，且工程可行，同意循行政程序報奉核定後交由鐵政局執行。
5. 國防部基隆港西岸軍用碼頭戰備運輸軌道施設，尚有國防需求，仍予保留，惟國防部所使用部分應自行管理維護，至於平時則運用規劃設計方法使其充分發揮使用功能。
6. 西岸內港碼頭及旅客中心應配合本更新案，確實依實際需求檢討使用面積，並可朝多目標方式規劃；港務局宜持更開放態度，配合都市更新方案，檢討基隆內港港務定位，再造基隆港務發展新契機。請都市更新辦公室協助基隆市政府、規劃團隊與基隆港務局協商，提出開發策略。
7. 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請基隆市政府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二) 臺北市歸綏街附近地區評估優先更新單元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案

決議：

1. 本更新案現住戶（含違建佔用戶及合法承租戶）之安置問題部分，請營建署研訂相關安置及補助機制；至於臺灣銀行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方式，由都市更新辦公室儘速邀請台北市政府、臺灣銀行等相關單位協商，研擬妥適方案提本推動小組討論。
2. 本案五處更新單元，建請台北市政府考量以同時甄選實施者之方式進行更新事宜。

(三) 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案

決議：

1. 新竹市火車站及鐵路高架化工程所需經費龐大，非短期所能定案，請都市更新辦公室邀請有關單位另案研議。本更新方案仍請新竹市政府依既定時程積極規劃

推動辦理。

2. 本案公有土地所佔比率甚高，地上台鐵眷舍大部分已搬遷，亟有可能於今年底前招商，請都市更新辦公室協助新竹市政府及規劃團隊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再發展構想及土地再開發策略；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亦請新竹市政府同步配合辦理。

(四) 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都市更新案

決議：

1. 本更新案請嘉義市政府擔任實施者，下列各點並請嘉義縣、市政府參辦：
 - (1) 建議以全區 1.34 公頃為更新範圍。
 - (2) 本案土地屬住宅區，現有市立游泳池不利整體規劃開發，建議游泳池拆除。
 - (3) 區內現有嘉義縣政府職務宿舍請縣政府配合都市更新計畫辦理拆遷。
 - (4) 區內公有土地，依規定一律參與更新，建議由嘉義市政府擔任實施者，統籌辦理。
 - (5) 私有土地及地上物，建議市政府辦理徵收。所需 9000 餘萬元拆遷補償經費，得向都市更新方案所規劃之 20 億元先期作業融資或 2000 億事業基金貸款支應。
 - (6) 私有土地地主如有安置需求，建議考量依原徵收價額加建物造價售予更新後房地。
2. 請規劃團隊儘速辦理住戶意願調查、說明會，及地區性更新業者投資意向座談會，並配合本部營建署近期將邀請全國投資業者舉行之投資意向座談會，聽取投資業者意見，調整整體開發策略後，儘速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嘉義市政府依規定審議、公告實施。